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曉寧
電話：03-5216121-273
電子信箱：0539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301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屏東縣114學年度國中、國小新生入學報到日為114年5月10日、編班基準日為114年5月20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4年2月6日屏府教管字第1140024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縣114學年度起國中、國小新生報到日統一為114年5月10日(星期六)，編班基準日為114年5月20日(星期二)，較往年提前，請欲就讀之學生依限辦理。
- 三、另原國中新生報到需繳交國小畢業證書正本，惟因報到日期提前至114年5月10日，改為繳交國小在學證明正本，請一併宣導及公告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